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关联方董文华、董润佳琪、陈新元支付不超过152730元的房屋租赁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股东冯贵兰与董文华是配偶关系，本公司股东冯贵兰与董润佳琪是母女关系，本公司股东陈久春与陈新元是父子关系。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表决事项及表决情况

2017年4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久春、冯贵兰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类型
董文华	南宁市仙葫大道天池山小区	自然人
董润佳琪	南宁市仙葫大道天池山小区	自然人
陈新元	南宁市朱槿路18号和润园	自然人

(二) 关联方关系

本公司股东冯贵兰与董文华是配偶关系，本公司股东冯贵兰与董润佳琪是母女关系，本公司股东陈久春与陈新元是父子关系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

该项收费是按照合同规定，本公司向关联方董文华、董润佳琪、陈新元支付房租租赁费，该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十分必要。关联方租赁价格低于市场报价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。

(二) 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构成产生依赖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